

《打击洗钱指引》

的七项关键更新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证监会」）于2020年9月18日发布咨询文件，并于2021年9月15日发布咨询总结，对《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适用于持牌法团）》（下称「《打击洗钱指引》」）提出建议修订，而该等修订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¹。本注释旨在列出《打击洗钱指引》的七项关键更新，以及其重大修订之摘要。

1. 《打击洗钱指引》的七项关键更新

《打击洗钱指引》的七项关键更新如下：-

- (i) 机构风险评估；
- (ii) 适用于机构及客户风险评估的风险指标；
- (iii) 对跨境代理关系的尽职审查；
- (iv) 根据风险为本的方法而订的简化及更严格的措施；
- (v) 可疑交易及活动的预警指标；
- (vi)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及
- (vii) 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

2. 修订摘要

上述第1段对《打击洗钱指引》的关键更新所作的修订总结如下：-

(i) 机构风险评估

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2.3段，持牌法团在识别、评估及了解其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时，应采取以下适当步骤：-

- 先行考虑所有相关风险因素；
- 确保风险评估反映现况；
- 记录风险评估；
- 就风险评估结果取得有关高级管理层的批准；及
- 设立适当机制以因应要求向有关当局提供风险评估资料。

¹ 证监会将由2021年9月30日起提供六个月的过渡期，让持牌法团因应《打击洗钱指引》第4.20段所订明关于跨境代理关系的新规定实施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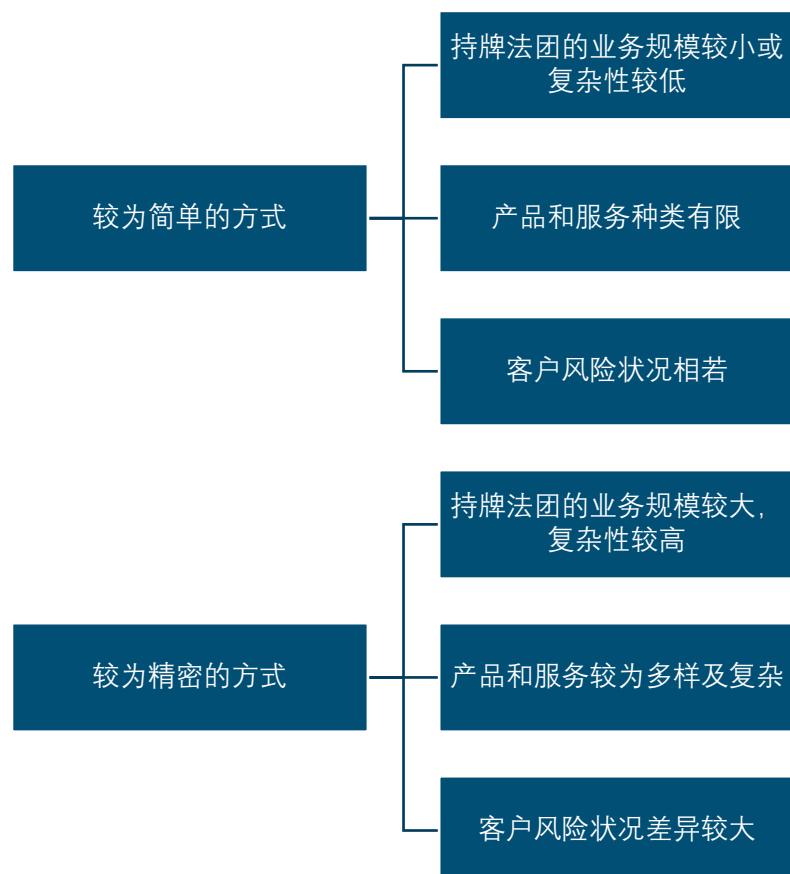
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2.7 段，持牌法团在厘定整体风险水平时，应全面考虑一系列因素，当中包括： -

- 国家风险；
- 客户风险；
- 产品 / 服务 / 交易的风险；
- 交付 / 分销管道的风险；及
- 其他风险（例如：合规复核结果）。

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2.9 段，持牌法团对机构风险评估应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或在发生触发事件时更频密地进行。不能以填妥证监会的业务及风险管理问卷来取代进行机构风险评估。

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2.11 段，机构风险评估应送达予持牌法团的高级管理层，并经由他们复核及批准。

由于没有一个适用于所有持牌法团的单一方法可用来进行机构风险评估，《打击洗钱指引》第 2.5 段的示例阐述机构风险评估程序的性质和范围应如何与持牌法团业务的性质、规模和复杂性相称，并总结如下： -



(ii) 适用于机构及客户风险评估的风险指标

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2.6、2.7 及 2.17 段，持牌法团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应全面考虑所有相关风险因素，而不是单独考虑任何单一风险因素。

此外，《打击洗钱指引》附录 A 中列出的例子并非详尽无遗，仅旨在涵盖普遍适用的较高或较低风险指标。证监会提醒持牌法团应参考特别组织或业界团体就有关行业或产品特定风险指针所刊发的相关指引，并在适当情况下将有关指标纳入它们的业务或客户整体风险的全面评估当中。

(iii) 对跨境代理关系的尽职审查

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4.20 段，持牌法团需要对跨境代理关系进行尽职调查。

(a) 跨境代理关系

证券业内的跨境代理关系与跨境代理银行服务关系相类似。证券业内常见的跨境代理关系例子是香港证券公司（即：代理机构）为代表其相关本地客户行事的某海外中介机构（即：受代理机构）在证券交易所执行证券交易。

证监会进一步阐明，有关跨境代理关系的条文不适用于本地资产管理公司（即：获转授权力的资产管理公司）与海外转授权力的管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因为有关交易是由本地资产管理公司（即：获转授权力的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获转授的权力而发起的，而非由客户（即：海外转授权力的管理公司）发起。

有关跨境代理关系的条文适用于下列情况： -

- 当持牌法团执行来自其客户（即：海外基金经理）的交易指示，以便为或代表投资公司投资上市证券时；或
- 当持牌法团为客户（即：代表相关客户行事的海外分销商）进行基金股份或单位的交易时，不论有关基金是否由持牌法团管理。

另外，咨询总结中提及，为属海外联系公司的受代理机构进行交易（无论是否作为代理或委托人）未必一定会带来较低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因此，有关跨境代理关系的条文应适用于与联系公司的跨境代理关系。

(b) 客户尽职审查措施

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4.20.5 段，持牌法团必须对客户（包括受代理机构）执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有关跨境代理关系的条文没有规定持牌法团对受代理机构的相关客户进行客户尽职审查。但持牌法团应采取下列额外尽职审查措施： -

- 收集有关受代理机构的足够数据，以了解其业务性质；
- 断定受代理机构的信誉；
- 评估受代理机构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的；
- 取得其高级管理层的批准；及

- 清楚了解其本身及受代理机构于跨境代理关系中各自在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责任。

持牌法团于采取上述额外尽职审查措施时应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并考虑以下相关因素： -

- 跨境代理关系的目的，及交易的性质、预期交易量和价值；
- 受代理机构将如何透过持牌法团为其开立的户口（下称「**代理户口**」）向其相关客户提供服务；
- 受代理机构拟透过代理户口来向其提供服务的相关客户类别，及任何该等相关客户和其交易被受代理机构评估为高风险的程度；及
- 在受代理机构经营及 / 或成立为法团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例及主管当局所进行的监管的质素及成效。

具体来说，就具有较高风险的直接使用²安排而言，持牌法团只须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并信纳受代理机构已按照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的规定相类似的规定对其相关客户进行客户尽职审查，以及会应要求向持牌法团提供有关该等客户的文件、数据或数据。

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4.20.10 段，持牌法团应在建立跨境代理关系前取得其高级管理层的批准³。

证监会认为给予六个月的过渡期是适当做法。有关跨境代理关系的条文将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后六个月生效。也就是说，相关规定将于 2022 年 3 月生效。

(iv) 根据风险为本的方法而订的简化及更严格的措施

《打击洗钱指引》附录 C 载列在风险为本的方法下可采取的简化及更严格的措施示例的经扩阔了的清单。

《打击洗钱指引》附录 C 第 2(d)段内有关客户的财富来源或资金来源的例子旨在就较高风险的客户提供导引，而该客户并非： -

- 政治人物；或
- 受到高度风险情况的特别规定所限。

在上述情况下，《打击洗钱指引》第 4.9 和 4.11 段所载列的特别规定适用于政治人物的情况。

² 例如，当持牌法团根据幕后代办安排（white label arrangement）向受代理机构提供其电子交易系统，并准许受代理机构的相关客户直接向持牌法团发出买卖盘以供执行，而持牌法团并不知悉该等相关客户的身分。

³ 作出有关批准的持牌法团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职位等级应与经评估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相称。

(v) 可疑交易及活动的预警指标

《打击洗钱指引》附录 B 列出可疑交易和活动的预警指标示例清单。

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7.12 段，持牌法团应设有合理的政策及程序，以为其客户户口识别及分析可疑活动的相关预警迹象。有关政策和程序应包括与持牌法团的业务性质和营运有关的预警迹象，以便他们识别可疑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情况。

持牌法团应在考虑其业务和客户交易的性质、客户的风险状况及业务关系的类型后，决定应采纳哪些适当的指标，而非将《打击洗钱指引》列举的所有指标示例纳入其政策和程序内。

(vi)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准许延迟进行第三者存款尽职审查而设的便利业界的导引旨在释除业界对于实际上难以在以存入的资金为交易结算前完成尽职审查过程的疑虑。

就该等条文而言，「第三者」指客户以外的任何人士。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4.1.6 段，「客户」是指身为持牌法团客户的人士，而《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则对「客户」一词的释义作出界定。

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11.9 段，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持牌法团才会获准延迟进行第三者存款尽职审查，只要： -

- 因延迟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已获有效地管理；
- 获准延迟是必需的以避免对与客户的业务正常运作造成干扰；及
- 在以存入的资金为交易结算后尽快完成第三者存款尽职审查。

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11.10 段，如持牌法团准许在例外的情况下延迟进行第三者存款尽职审查，持牌法团应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 -

- 制定完成第三者存款尽职审查的合理时限；
- 适当地限制可进行的交易的次数、类别及 / 或金额；
- 更严格地监察由有关客户或为有关客户进行的交易；及
- 确保定期通知高级管理层所有涉及延迟的个案。

《打击洗钱指引》第 11.3 段已经更新，持牌法团可指定负责合规的核心职能主管或其他适当的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相关政策和程序的实施情况。

证监会将就高级管理层的批准规定的适用情况发表常见问题。

(vii) 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

证监会于《打击洗钱指引》第 4.4.1 段加入「与业务关系有关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作为决定谁人应被视为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其中一项因素的建议。

值得注意的是，「与业务关系有关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不但不会取代「与某人获授权代表客户担任的角色及进行的活动有关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这个现有因素，反而会与之相辅相成。

《打击洗钱指引》第 4.4.1 段脚注已列举了一些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示例（例如：任何获授权代表客户行事以与持牌法团建立业务关系的人）。证监会将会发表常见问题以提供导引，说明代表客户进行交易的人是否可被视为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例如：户口签署人）。

此外，《打击洗钱指引》第 4.4.3 段脚注的示例主要讲解如何处理具有颇长的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名单的客户，而该示例并非详尽无遗。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如具有低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持牌法团可灵活地实施其他简化的方法，以核实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身分⁴。

如有进一步咨询，请联络本律师行杨元建律师（电话：(852) 2854 3070 或电邮：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

本注释并非也不应被视为法律意见。如有任何疑问，请就具体个案咨询法律顾问。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版权所有。余陈杨律师行

⁴ 举例来说，持牌法团在核实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身分时可参照一份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清单，而名列这份清单上的人的身分及行事授权已获独立于身分正被核实的人的该法人客户内的某部门或人员（例如：已获合规、审计或人力资源职能核实的清单）作出确认。